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示范区有关要求，认真对照《条例》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有力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2020年，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作为我局工作的基本原则，以全力打造透明机关、服务型机关为目标，及时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公开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通过局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头条号主动公开我局基本情况及各项信息和业务动态；二是通过报纸、电视台和公开手册等媒介，向全社会主动公开重要的业务动态；三是通过办公场所展板等形式公开服务性信息。2020年，通过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发布信息共1190条，主动公开文化旅游宣传建设性信息896条，政务平台公开信息294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6条、综合管理信息68条、政策信息类18条、权利运行信息11条、重点领域24条、全部做到按程序规范进行，适用法律准确，影响力不断增强。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新媒体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在线反馈群众反映的相关信息和问题，极大的方便了人民群众，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我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结合我局实际，完善印发《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相关任务分解到各科室、二级机构，各科室、二级机构按照任务分工，明确专人做好各自工作，完成相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

建立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明确由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各有关科室、二级机构分工负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渠道和途径。建立局机关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协调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完善政务舆情制度。明确了政务舆情监测、整理、报告和处置工作的流程、方法措施和职责分工。完善公众参与制度。设置文旅咨询热线电话，24小时值班及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政务公开机关工作制度。将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36	2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3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26	9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1	308.14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施行《条例》上做了大量工作，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标准还不够高，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强，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创造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与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好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